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47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72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01日
聲請人	許進益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借名登記契約不得單方終止且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請求權時效，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72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歷審裁判就此均未論述；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第2項及第470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均明顯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故向憲法法院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479號許進益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